「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點：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322 教室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

三、出席：陳銀河　許中光　鄭宜平　鄭政利　賴榮平　仲澤還
練福星　許俊美　蕭長城　劉國隆　蔡仁捷　黃正銅
黃秀莊　洪廸光　姜義龍　葉世宗　麥仁華　吳建忠
吳坤良

四、列席：陳慶利

五、請假：吳宏碩　高文婷　曾旭正　黃慶章　陳新發　梁學政
林長勳　何友鋒　黃志弘　林慶元　鄭明裕　王重平

六、主席：陳銀河主任委員　　記錄：簡佳楹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報告議程：

九、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表：

	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第 一 案	案由：有關107年9月18至22日參加第八次中央議會中國鄭州會議結論，提請討論。 決議：洽悉通過。	照案辦理。
第 二 案	案由：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修正條文，涉及與APEC工作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積極與考選部協商有關修正條文細則。	照案辦理。
第 三 案	案由：有關委員會人事調整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二)近期活動報告：(略)

第一案

案　由：有關本委員會108年度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工作計畫(草案)如下：

一、執行第九次中央議會鄭州會議結論。

二、執行本委員會各項任務：

1.召開委員會會議以執行整體目標。

2.召開資格審查會議以審查APEC建築師註冊相關事宜。

3.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以執行專案目標。

三、推廣宣導APEC建築師計畫：

1.安排至各縣市建築師公會推廣宣導APEC建築師計畫。

2.安排至各大專院校建築系推廣宣導APEC建築師計畫。

以上屆時擇一辦理。

四、推動各經濟體間相互認證。

五、執行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專屬網站。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有關曹書生、劉文岱、陳仲志等三位建築師檢具有關證件申請成為『中華台北APEC建築師』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APEC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經1月9日會議，業已完成APEC建築師註冊資格審查（如議程附件一，略）。

二、依APEC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組織簡則第七點規定，審查註冊組辦理中華台北APEC建築師申請案件，應將審查結果製作報告書，列明申請案件依據各項APEC建築師註冊標準之審查情形及准駁之建議，送委員會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有關本會107年度7至12月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執行情形後續因應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依107年12月22日會議結論彙整本委員會擬辦理事項，並檢

附內政部營建署營署建管字第1071365366號函（如議程附件二，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有關考選部為擬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基於平等互惠減免應試科目與考試階段之認可準則」，提請討論。

說　明：一、檢附考選部 108 年 1 月 16 日選專四字第 1083300088 號函(如議程附件三，略)。

二、有關考選部初步規劃其規範架構如下：

(一)所稱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固可包含兩國機關或機關委託之專業團體簽署之協議等，亦應可包含在不簽署文件之情況下，職業主管機關確認某外國對我國專技人員提供減免應試科目與考試階段之優惠措施，而認定為符合平等互惠原則，認定指標包括:接受互惠之資格條件、與正常程序之異同比較、取得之執業資格等。

(二)職業主管機關擬認可外國專技人員執業證書時，應先徵詢專業團體、學者專家及本部意見。

(三)職業主管機關之認可,應包含地域性認可(對特定國家之特定專技人員執業證書)及個案認可(外國專技人員個別申請)。

(四)職業主管機關正式認可後，應函報本部送考試院備查。

(五)各類專技人員基於平等互惠減免應試科目與考試階段，其應試科目與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由各類專技人員之考試規則分別具體規範。

決　議：召開專案會議研提意見。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7時30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